丰都府办〔2023〕59号

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3年丰都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

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2023年丰都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

2023年丰都县政务服务工作要点

2023年，全县政务服务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等精神，按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安排部署，坚持整体智治、高效协同理念，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，以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为主线，认真落实数字政务建设要求，持续深化“一网通办”，从用户视角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。

一、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

1．助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。贯彻落实全市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规范，实现从企业开办到退出、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50项以上“一件事”网上办理，推广应用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。（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．推进“川渝通办”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。通过“渝快办”“天府通办”等平台拓展应用场景，推动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。推动“渝快码”在川渝地区图书馆进馆、医疗机构就医等场景一码通行、扫码互认。推动川渝社保卡“一卡通”在两地部分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（扫码）核验身份、办理事项等服务。（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．深化“一窗综办”改革。按照全市“一窗综办”改革方案，全面建立政府供给侧由“单一窗口”向“全科窗口”转变、群众需求侧由“找部门”向“找政府”转变的政务服务机制，系统性重构线上线下融合的“一站式”全方位服务体系。（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4．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。优化“企业服务专区”，集中发布助企惠企“政策包”。完善惠企金融服务功能。推进条件成熟的行政给付、资金补贴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政策服务“精准直达”“免申即享”全覆盖。（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．打造“信用重庆”升级版。健全告知承诺制管理机制，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告知承诺系统与“渝快办”“互联网+监管”以及部门执法系统互联互通，推进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信用赋能。推进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，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、“一网通办”机制，信用修复及时率力争达到100%。（县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提升便捷服务能力

6．高频事项网上办。全面梳理“让群众提一摞材料跑来跑去”的问题症结，提出化解措施。调整更新“扫码办”“免证办”“零材料”事项。探索“云窗口”视频交互、远程受理模式。推动高频证明材料在线申请、电子化出具，简易查询事项立等可取。（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7．线下事项一次办。除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，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进企业事项向县行政服务中心集中、个人事项向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集中，更多公共服务向村（社区）延伸。（县政府办公室、县司法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，依法依规编制和公布可容缺受理的事项清单。充分授权“首席事务代表”，推动更多事项当场办理、即时办结。完善办前辅导、帮办代办、延时预约服务等工作机制。（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．特殊群体上门办。建立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服务台账，推行“网格化+政务服务”模式，主动发现需求和上门服务，探索运用大数据、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，让行动不便的群众“一次也不跑”。（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基层社会治理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9．涉企服务帮代办。推行政务服务进产业园区，对招商项目“签约即服务”、全程帮代办，重点企业由服务专员“一对一”进行保姆式服务，对中小微企业实行网格化包片联系服务。全面设置线下惠企政策统一咨询和集中兑现综合窗口。制定企业开办并联审批制度，围绕企业办事需求，进一步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，推进政务服务“三集中三到位”，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。（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工业公司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0．跨域服务就近办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“全渝通办”“川渝通办”、西南地区六省（区、市）“跨省通办”，推动公共服务政策标准统一。（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贯彻落实重点领域改革

11．投资和工程建设领域。优化“技审分离”“平面审批”机制，探索对环评、地灾等专项论证提前到可行性研究阶段会审。推进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审批“一件事”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“无纸化”。扩大信任制审批、“打捆”审批、免打扰现场踏勘、交地即交证、拿地即开工、标准地改革等改革成果应用。做好市政公用服务“一站式”联合报装平台的推广应用。（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等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2．商事登记领域。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，承接市级退出的市场监管领域集成化服务，实现一次申请、证照联办。推进食品销售领域告知承诺制全覆盖。推行企业办事“一照通办”，助力实现仅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。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13．住房服务保障领域。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服务系统接入“渝快办”平台，推广应用房源查验、租房申请、退租管理等便民服务。（县住房城乡建委负责）以存量房转移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“一次办”为基础，全面推行存量房“带押过户”。（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）

14．科技教育和人力社保领域。严格落实川渝地区流动人口入学政策咨询通办，实现“一网集中查询、一号电话咨询”。推动川渝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互通互认。落实“智慧人社”“数字人社”相关要求，推进更多事项实现“一卡通办”“一网通办”。做好行政办事员（窗口服务）职业技能大赛参赛工作。（县教委、县科技局、县人力社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5．公安服务领域。推动全县所有户籍派出所业务“一窗通办”。深化川渝地区警务合作，推动落实公安“跨省通办”事项。推进身份证、户口簿、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场景应用。推广落实境外人员住宿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。（县公安局负责）

16．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。加强业务培训，熟悉掌握受理流程，保障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“一网通办”工作顺利开展。推广落实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”扫码办、婚姻登记全流程电子证照办理。（县民政局负责）推动落实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相关信息在线核验，更多退役军人服务网上办理。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）

17．司法行政领域。用好“渝快办”平台，推广应用“掌上复议”“智慧调解”等数字化应用。增强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供给。（县司法局负责）

18．交通运输领域。落实“数字交通”建设相关要求，简化水路运输经营相关信息变更办理程序。推动Ⅰ类、部分Ⅱ类超限运输许可实现“全程网办、当日办结”。助推成渝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一体化发展，共享交通运输信用评价结果。（县交通局负责）

19．文化旅游和体育领域。落实县内图书总、分馆图书“通借通还”全覆盖；推进电子社保卡川渝阅读“一卡通”在县内图书馆与重庆图书馆、重庆各区县公共图书馆、四川省部分图书馆实现图书“通借通还”。（县文化旅游委负责）

20．医疗健康领域。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，提升激活使用率。推进落实成渝地区门诊特病病种统一、住院免备案、职工医保缴费年限互认。持续落实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扩面提质。（县医保局负责）推动川渝地区三级公立综合医院间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。（县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21．办税缴费领域。深化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，持续加强宣传引导，提升服务质效。用好“掌上办税”功能，推动落实“川渝通办”税务事项数字化场景应用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探索设立“税费争议调解室”，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调解机制。（县税务局负责）

22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。推动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招标、投标、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、跨平台互认。加大中介服务“网上超市”的推广应用，强化网上评价和社会监督。（县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23．加强审管衔接协同。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。（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）理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，健全审管衔接机制。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目录，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。分行业领域开展放权“回头看”。规范行政备案管理。（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四、夯实政务服务基础体系

24．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行体系建设。以打造县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（以下简称“县乡村”）三级政务服务体系一体化运行新模式为目标，以统一人员配备和规范一窗受理为切入点，加快建立运行标准化、服务规范化、办事便利化、管理数字化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行体系。（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5．拓展服务范围。落实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，全面规范“应进必进”。推动“渝快办”平台服务场景从行政审批向公共服务、便民服务延伸。推进党务、政务、商务、便民服务等集成创新，拓展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覆盖面。（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6．统一服务标准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颗粒化梳理，及时认领市级编制和修订的办事指南，全面实现“同事同标”。逐项检视办事指南、审核要点准确性和易读性，用好“大家来找茬”查错纠错机制。（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7．重塑服务流程。推广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、并联办理、告知承诺、容缺受理、免打扰勘验（核验）等便捷服务方式。对现场踏勘、技术审查、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，建立限时办结机制。依法规范和简化中介服务、证明事项。（县行政服务中心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28．加强组织领导。把政务服务纳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，加强机制共建、工作共推、成果共享。主动学习对标先进地区，大胆改革探索，力争“一地创新、全市共享”。落实常态化“三服务”机制，主动检视和整改政务服务问题，做好重点问题交办。突出改革赋能和群众感受，全方位、多渠道、立体化宣传解读便民利企举措。（县政府办公室牵头，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9. 加强作风建设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持续推进行业监管和作风建设，引导政务服务工作者进一步转变思想作风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，推动全县政务服务工作作风持续向好。（县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